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空港）罚〔2019〕第7号

郭义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5200MA4X787N7Y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埔仔水美东兴路西5号

经营者：郭义标

我局于2019年3月9日对你在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埔仔水美东兴路西5号（东经116°28'31" 北纬23°31'17"）开办的五金加工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五金制品生产项目表面处理项目没有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评估报告书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18日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揭市环（空港）罚告〔2019〕第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裁量标准》序号1第2种情形分类第1种违法程度和情节“建设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二的罚款，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